€P順導師思想 2014 巡迴講座會座談會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講記

懸論~明心菩提(之一)

開仁法師

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講記

懸論~明心菩提(之一)

【《般若經講記》, pp.1-53】

(釋開仁・2014.6.22)

壹、懸論 (pp.1-2)

(一)金剛經,¹在中國佛教界,流行極為普遍。……傳說:參禮黃梅的六祖慧能,就 是聽了本經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」而開悟的。六祖以前,禪宗以《楞伽》印心, 此後《金剛經》即代替了《楞伽》。²

¹ 印順法師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十章第一節(pp.606-607)與第七節(pp.752-757) 之節錄:

《金剛般若》:這是《般若經》流通最盛的一部。譯為華文的,共六部:

- (1) 姚秦鳩摩羅什譯。
- (2)魏菩提留支(Bodhiruci)於永平二年(西元509)譯。
- (3) 陳真諦 (Paramârtha) 於壬午年 (西元 562) 譯。

這三部,都名為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,各一卷。

- (4) 隋達磨笈多(Dharmagupta)於開皇十年(西元590)譯,名《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》, 一卷。
- (5) 唐玄奘於貞觀二十二年(西元 648) 譯,名《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》,一卷;編入《大般若經》577卷,即第九分〈能斷金剛分〉。
- (6) 唐(武后時) 長安三年(西元 703),義淨於西明寺譯出,名《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 多經》,一卷。

華譯本而外,有西藏譯本。其中德格版,與菩提留支,尤其是真諦的譯本相合。而北京版 所收的,卻與達摩笈多,尤其是玄奘譯本相近。

本經也存有梵本。斯坦因 (A.Stein) 在燉煌千佛洞,發見有于闐譯本。

依華譯本而論,菩提留支譯本、真諦譯本、達磨笈多譯本、玄奘譯本、義淨譯本——五部,都屬於瑜伽系所傳,與無著(Asanga)、世親(Vasubandhu)的《金剛經論釋》有關。

《金剛般若》,漢譯的先後共有六本。這裏,依鳩摩羅什(Kumārajīva)所譯的《金剛般若 波羅蜜經》為主,因為是現存最早的譯本。

《金剛般若》的成立,是相當早的,但非如某日本學者所說那樣的早。

《金剛般若》中,足以代表早期的,有:

- 一、以佛的入城、乞食、飯食、敷座而坐為序起,與「下品般若」的「漢譯本」,「月十 五日說戒時」一樣,充分表示了佛在人間的平常生活。
- 二、《金剛般若》著重在「無相」(離相)法門。
- 三、《金剛般若》的菩薩行,著重在「無我」。

般若淵源於傳統佛教的深觀,《金剛般若》保持了「原始般若」的特色。不過依其他方面來考察,《金剛般若》與「中品般若」的成立,大約是同一時代。所以《金剛般若》的特重「無我」,可能是為了適應誘導多說無我的傳統佛教。

- ² 印順法師,《中國禪宗史》(pp.158-164):
 - (1) 達摩以《楞伽經》印心,而所傳的「二入四行」,含有《維摩》與《般若經》義。 到道信,以《楞伽經諸佛心第一》,及《文殊說般若經一行三昧》,融合而制立「入 道安心要方便」。達摩以四卷《楞伽》印心,慧能代以《金剛經》,這是完全不符事 實的。
 - (2)《壇經》確乎勸人持《金剛經》;在慧能自述得法因緣中,也一再提到《金剛經》。……

【目 次】

壹、懸論 (pp.1-2)	A-2
 (一) 印順法師的解說	A-3
(二)羅什和玄奘兩系的解說不同(pp.13-14)	A-11
二、示宗要(pp.15-18)	A-13
	A-13
(二)二道即五種菩提(pp.16-18)	A-13
貳、正釋	A-16
甲一 序分	A-16
	A-16
乙二 發起序 (pp.23-26)	A-16
甲二 正宗分	A-17
乙一 般若道次第	A-17
丙一 開示次第	A-17
丁一 請說 (pp.26-30)	A-17
丁二 許說 (p.31)	A-18
丁三 正說	A-18
戊一 發心菩提 (pp.32-38)	A-18
戊二 伏心菩提 (pp.38-43)	A-20
戊三 明心菩提	A-22
己一 法身離相而見 (pp.43-46)	A-22
己二 眾生久行乃信	A-23

- (二)本經既重般若的悟證,卷帙又不多,恰合中國人的口味,所以能特別的盛行起來!
- (三)本經文義次第的艱深,實為印度學者所公認!³所以,我國本經的注疏雖多,大 抵流於泛論空談,少有能發見全經脈絡而握得宗要的!

一、釋經題 (pp.2-3)

(一) 印順法師的解說

本經名金剛般若波羅蜜經,試為分離而綜合的解說。

1、金剛

金剛實有二類:

- (1) 金剛寶,如菩薩寶冠所莊嚴的。
- (2)世間金剛石之類。世間的金剛,雖不易破壞而還是可壞的。

《智論》說:把金剛放在龜殼上,用羊角去捶擊,即可以破碎。⁴唯有菩薩莊嚴的金剛寶,才真的能壞一切而不為一切所壞。

2、般若 (p.3)

般若 (Prajñā), 華言慧。

從前,須菩提在般若會上,曾提出四個問題——何者般若,何名般若,般若何

然《壇經》所說的主要部分——「說摩訶般若波羅蜜法」,正是道信以來所承用的《文殊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,並非「金剛般若」。……

神會極力讚揚《金剛般若經》,改「摩訶般若」為「金剛般若」;在《神會語錄》中,自達摩到慧能,都是「依《金剛經》說如來知見」而傳法的。這可見專提《金剛般若經》的,不是慧能,是慧能的弟子神會。因此,似乎不妨說:《壇經》有關《金剛經》部分,是神會及其弟子所增附的。

其實,禪者以《金剛般若經》代替《文殊說般若經》,並不是神會個人,而是禪宗、 佛教界的共同趨向。

- (3) 道信融合了《楞伽經》與《文殊說般若經》。…… 神秀五方便——《大乘無生方便門》,廣引聖典,竟沒有引用《楞伽》。原來東山門 下,《楞伽經》已漸為《大乘起信論》所替代了。
- (4)《楞伽經》為《起信論》所代,《摩訶般若經》為《金剛般若經》所代,是神秀與慧 能時代的共同趨勢。後來《楞嚴經》盛行,《楞伽經》再也沒有人注意了。如以為慧 能(神會)以《金剛經》代替了《楞伽經》,那是根本錯誤的!
- ³ (1) 無著造,《金剛般若論》卷上(大正 25,757a7-12):

出生佛法無與等,顯了法界最第一。

金剛難壞句義聚,一切聖人不能入;此小金剛波羅蜜,以如是名顯勢力。 智者所說教及義,聞已轉為我等說;歸命彼類及此輩,皆以正心而頂禮。 我應精勤立彼義,解釋相續為自他。

(2) 世親造,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卷上(大正 25,781b7-10):

法門句義及次第,世間不解離明慧;大智通達教我等,歸命無量功德身。 應當敬彼如是尊,頭面禮足而頂戴;以能荷佛難勝事,攝受眾生利益故。

4 《大智度論》卷 3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90b6-8):

不知破金剛因緣故,以為牢固,若知著龜甲上以山羊角打破,則知不牢固。

用,般若屬誰。5今隨順龍樹論而略為解說:

(1) 何者般若 (pp.3-9)

依佛所說的內容而論,略有三種:

A、總說三種般若

- (A)《智論》說:「般若者,即一切諸法實相,不可破,不可壞」⁶。如經中說的「菩薩應安住般若波羅蜜」⁷,即指實相而言。
- (B) 觀照,即觀察的智慧,《智論》說:「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,於其中間,知諸法實相慧,是般若波羅蜜」⁸。
- (C) 如經中說:「般若當於何求?當於須菩提所說中求」⁹,此即指章句經 卷說的。

B、別說三種般若

(A) 實相般若

a、離一切相

實相即諸法如實相,不可以「有」、「無」等去敘述他,也不可以「彼此」、「大小」等去想像他,實相是離一切相——言語相、文字相、心緣相,而無可取著的。10《智論》說:「般若如大火聚,四邊不可觸」

⁹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8〈29 散花品〉(大正 8,278b1-8):

爾時釋提桓因語舍利弗: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當於何處求?舍利弗言: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,當於須菩提品中求。釋提桓因語須菩提:是汝神力使舍利弗言: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,當於須菩提品中求。須菩提語釋提桓因:非我神力。釋提桓因語須菩提:是誰神力?須菩提言:是佛神力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55〈29 散華品〉(大正 25,454a19-26): 問曰:佛、舍利弗、須菩提,從上來種種因緣,明般若波羅蜜相,今釋提桓因,何以 故問:當何處求般若波羅蜜?答曰:此不問般若體,但問般若言說名字可讀誦事。是 故舍利弗言:當於須菩提所說品中求。須菩提樂說空,常善修習空故。舍利弗雖智慧

10 《大智度論》卷 18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190b10-18):

實相者,不可破壞,常住不異,無能作者。如後品中,佛語須菩提:若菩薩觀一切法,非

第一,以無吾我嫉妒心;又斷法愛故,而言:當於須菩提所說品中求。

^{5 (1)《}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 〈9 集散品〉(大正 8,236b11-15):「復次,世尊!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,應如是思惟:『何者是般若波羅蜜?何以故名般若波羅蜜?是誰般若波羅蜜?』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如是念:『若法無所有、不可得,是般若波羅蜜。』」

^{(2)《}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09〈8 勝軍品〉(大正 7,49a6-12):「復次,世尊!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,應當如是審諦觀察:何者是般若波羅蜜多?何故名般若波羅蜜多?誰之般若波羅蜜多?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為何所用?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審諦觀察:若法無所有不可得,是為般若波羅蜜多於無所有不可得中何所徵詰?」

^{(3)《}大智度論》卷 43〈9 集散品〉(大正 25,369b-371a)。

^{6 《}大智度論》卷 43〈9 集散品〉(大正 25,370a21-22)。

^{7 《}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初分) 卷 3 〈2 學觀品〉(大正 5,11c15-12b27)。

^{8 《}大智度論》卷 18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190a16-24)。

11;古德說:「說似一物即不中」¹²,都指示這超越戲論而唯證相應的實相。凡夫的所知所見,無不為自性的戲論所亂,一切是錯誤的。這種虛誑妄取相,不但不見如實空相,也不能如實了達如幻的行相。

所以,空寂與緣起相,無不是如實的。但這是非凡愚的亂相、亂識所得,必須離戲論的虛誑妄取相,那就非「空無所得」不可。

所以,經論所說的實相,每側重於如實空性、無性。要見性相、空有 無礙的如實相,請先透此「都無所得」一關——迷悟的關鍵所在。

b、非空非有

實相——約理性邊說,是空還是有?《中論》說:「空則不可說,非空不可說,共不共叵說,但以假名說」¹³。

然而,實相非離一切而別有實體,所以不應離文字而說實相。同時,不假藉言說,更無法引導眾生離執而契入,所以「不壞假名而說法性」¹⁴,即不妨以「有」、「空」去表示他。《中論》說:「一切實非實,亦實亦非實,非實非非實,是名諸佛法」¹⁵。末句,或譯「諸法之實相」。

常非無常,非苦非樂,非我非無我,非有非無等,亦不作是觀,是名菩薩行般若波羅蜜。是義捨一切觀,滅一切言語,離諸心行,從本已來,不生不滅如涅槃相。一切諸法相亦如是,是名諸法實相。

- ¹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139c15-21)。
- 12 《六祖大師法寶壇經》卷 1 (大正 48,357b19-29)。
- 13 (1)《中論》卷 4〈22 觀如來品〉(大正 30,30b22-24)。
 - (2) 印順法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(pp.403-405):

如來是空,五陰是空,所以不可以空的五陰說空的如來是實。同樣的理由,性空者一切是空的,怎麼可以說如來是空呢?這是不解性空者的體系而起的疑惑!性空者是可以說有如來的,不過不同實事論者所說的如來罷了。先約假名說如來:執有實自性,自性不可得,這就是空;空相的當體,是離言說性的,所以「空則不可說」。不特空不可說,「非空」也是「不可說」而說的。不空有兩種:一是一般妄執的實有性叫空,一是為對治空見而說實相非空的不空。妄執實有的不空,實無此事,有什麼可說?如石女兒一樣。對治戲論空相而說的不空,怎麼更有真實的不空相可說?所以不如不可說。空與不空分離開來固然不可說,就是亦空亦不空的「共」,非空非不空的「共」,非空非不空,共」,也都不可說。空不空是矛盾,這如何可說?非空非不空,是不可想像的,以,取相著相,認為確實如此而說,是勝義說,也就是戲論說;勝義中是一切不可說的。如就緣起假名說,不以如來為真實自性有,隨世俗說,因緣和合釋迦如來降生王宮、出家、學道、破魔、成正覺、轉法輪、度眾生、入涅槃。「但以」這「假名說」有如來,這當然是可以的。不但假名說有如來,說空說不空,說共說不共,在假名中也同樣的可說。真實有是勝義的,勝義諦中離一切名言相,有什麼可說?

- ¹⁴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8 〈29 散花品〉(大正 8, 277b4-6):
 - 爾時釋提桓因心念:是慧命須菩提,其智甚深,不壞假名而說諸法相。
 - 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55〈29 散華品〉(大正 25,453a3-14): 釋曰:釋提桓因歡喜言:須菩提其智甚深,不壞假名,而說諸法實相。……菩薩知一 切法假名,則應般若波羅蜜學。所以者何?一切法但有假名,皆隨順般若波羅蜜畢竟 空相故。
- 15 《中論》卷 3 〈18 觀法品 〉 (大正 30,24a5-7); 印順法師,《中觀論頌講記》 (pp.339-340)。

护順導師思想巡迴講座●座談會

¹⁶眾生的不能徹悟實相,病根在執有我法的自性;所以見色聞聲時, 總以為色聲的本質是這樣的,確實是這樣的,自己是這樣的。由於這 一根本的執見,即為生死根本。

所以,經中所說的實相,處處說非有,說自性不可得。本經也說:「凡 所有相,皆是虛妄;若見諸相非相,則見如來」。高揚此實相無相的教 說,尊為「不二解脫之門」。即是說:實相非空非有,而在「寄言離執」 的教意說,實相是順於「空」的;但不要忘卻「為可度眾生說是畢竟 空」¹⁷!

c、離能所二邊

有人說:實相是客觀真理,非佛作亦非餘人作,是般若所證的。

有人說:實相為超越能所的——絕對的主觀真心,即心自性。

依《智論》說:「觀是一邊,緣是一邊,離此二邊說中道」。¹⁸離此客觀的真理與絕待的真心,纔能與實相相應。實相,在論理的說明上,是般若所證的,所以每被想像為「所」邊。同時,在定慧的修持上,即心離執而契入,所以每被倒執為「能」邊。其實,不落能所,更有什麼「所證」與「真心」可說!

(B) 觀照般若

a、大悲相應的平等大慧,才是般若

離此三種(凡夫的俗智俗慧;外道的邪智邪慧;二乘的偏智偏慧)¹⁹, 菩薩大悲相應的平等大慧,才是般若。

b、空、般若、菩提三名,實際即是一般若

《智論》說:「般若是一法,隨機而異稱」²⁰。如大乘行者從初抉擇觀察我法無性入門,所以名為空觀或空慧。不過,這時的空慧還沒有成

問曰:若諸見皆有過失,第一義悉檀何者是?

答曰:過一切語言道,心行處滅,遍無所依,不示諸法;諸法實相,無初、無中、無後,不盡、不壞,是名第一義悉檀。如摩訶衍義偈中說:「語言盡竟,心行亦訖;不生不滅,法如涅槃。說諸行處,名世界法;說不行處,名第一義。」「一切實一切非實,及一切實亦非實,一切非實非不實,是名**諸法之實相**。」如是等處處經中說第一義悉檀。是義甚深,難見難解;佛欲說是義故,說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。

復次,世間三種智慧:一者、世俗巧便,博識文藝,仁智禮敬等;二者、離生智慧,所謂:離欲界,乃至無所有處;三者、出世間智慧,所謂:離我及我所,諸漏盡聲聞、辟支佛智慧。般若波羅蜜為最殊勝、畢竟清淨、無所著故,為饒益一切眾生故。聲聞、辟支佛智慧,雖漏盡故清淨,無大慈悲,不能饒益一切故不如,何況世俗罪垢、不淨、欺誑智慧!三種智慧不及是智慧,故名為般若波羅蜜。

^{16 《}大智度論》卷 1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61b6-18):

^{17 《}大智度論》卷 74〈57 燈炷品〉(大正 25,581b20-c7)。

^{18 《}大智度論》卷 63〈42 歎淨品〉(大正 25,507a7-21)。

^{19 《}大智度論》卷 43〈9 集散品〉(大正 25,370c7-16):

²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18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190c3-4)。

就;如真能徹悟諸法空相,就轉名般若;所以《智論》說:「未成就名空,已成就名般若」²¹。般若到了究竟圓滿,即名為無上菩提。所以說:「因名般若,果名薩婆若」²²——一切種智。羅什說:薩婆若即是老般若。²³約始終淺深說,有此三名,實際即是一般若。如幼年名孩童,讀書即名學生,長大務農作工又名為農夫或工人。因此說:「般若是一法,隨機而異稱」。

c、般若與方便,不一不異

般若是智慧,方便也是智慧。《智論》比喻說:般若如金,方便如熟煉了的金,可作種種飾物。²⁴菩薩初以般若慧觀一切法空,如通達諸法空性,即能引發無方的巧用,名為方便。經上說:「**以無所得為方便**」。²⁵假使離了性空慧,方便也就不成其為方便了!

所以,般若與方便,不一不異:般若側重於法空的體證;方便側重於 救濟眾生的大行,即以便宜的方法利濟眾生。《智論》這樣說:「般若 將入畢竟空,絕諸戲論;方便將出畢竟空,嚴土熟生」。²⁶

22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11〈1序品〉(大正25,139c7-10):
復有人言:從初發意乃至道樹下,於其中間所有智慧,是名般若波羅蜜;成佛時是般若波羅蜜,轉名薩婆若。

- (2)《大智度論》卷18〈1序品〉(大正25,190a20-24): 佛所得智慧是實波羅蜜,因是波羅蜜故,菩薩所行亦名波羅蜜,因中說果故。是般若 波羅蜜在佛心中變名為一切種智。菩薩行智慧,求度彼岸故,名波羅蜜;佛已度彼岸 故,名一切種智。
- (3)《大智度論》卷 43〈9 集散品〉(大正 25,371a1-7): 凡夫人雖復離欲,有吾我心著離欲法故,不樂般若波羅蜜。聲聞、辟支佛雖欲樂般若 波羅蜜,無深慈悲故,大厭世間,一心向涅槃,是故不能具足得般若波羅蜜。**是般若 波羅蜜,菩薩成佛時轉名一切種智**,以是故般若不屬佛,不屬聲聞、辟支佛,不屬凡 夫,**但屬菩薩**。
- (4)《大智度論》卷 58〈35 梵志品〉(大正 25,471b6-16): 諸佛一切種智,應從般若中求者,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具足故,得佛時般若變成一切種 智故,言一切種智當從般若中求。佛能說般若波羅蜜故,言般若波羅蜜當從一切智中 求。譬如乳變為酪,離乳無酪,亦不得言乳即是酪。般若波羅蜜變為一切種智,離般 若亦無一切種智,亦不得言般若即是一切種智。般若與一切種智作生因,一切種智與 般若作說因,因果不相離故,言不二不別。
- (5)《大智度論》卷72〈54 大如品〉(大正25,563c9-11):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是般若波羅蜜,但名字異,菩薩心中為般若,在佛心中名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²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35〈2 報應品〉(大正 25,319a11-12)。

²³ 吉藏,《淨名玄論》卷 4(大正 38,879c29-a5)。

^{24 《}大智度論》卷 100〈90 囑累品〉(大正 25,754c3-7):「般若波羅蜜中雖有方便,方便中雖有般若波羅蜜,而隨多受名。般若與方便,本體是一,以所用小異故別說;譬如金師以巧方便故,以金作種種異物,雖皆是金,而各異名。」

²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初分)卷 41〈10 般若行相品〉(大正 5,231a16-24)。

²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71〈51 譬喻品〉(大正25,556b26-28):「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 戲論,將至畢竟空中;方便將出畢竟空。」

(C) 文字般若

文字,指佛所說的一切言教。

凡能表顯意義,或正或反以使人理解的,都是文字相。筆墨所寫的,口 頭說的,以及做手勢,捉鼻子、豎拂、擎拳,那一樣不是文字!文字雖 不即是實義,而到底因文字而入實義;如離卻文字,即凡聖永隔!此處 說的文字,指《大般若經》中的第九分。²⁷

(D) 結成

初學般若,應先於文教聽聞、受持,以聞思慧為主。

經合理的思考、明達,進而攝心以觀察緣起無自性,即**觀照**般若,以思修慧為主。

如得離一切妄想戲論,現覺實相,即實相般若了。

這三者,同明般若而各有所重,

如意在實相,即能所並寂而非名言思惟可及。

如意在觀慧,即依境成觀,以離相無住的相應為宗。

如意在文字,即重在安立二諦,抉擇空有。

(2) 何名般若 (pp.9-10)

為什麼稱為般若?在這一問題中,即抉示出般若究竟指什麼?應該說:般若 是實相;觀慧與文字,是約某種意義而說為般若的。

般若,本是世間舊有的名詞,指智慧而言。但佛陀所要開示的,即正覺現證的——能所不二的實相,本非世間「般若」的名義所能恰當,但又不能不安立名言以化導眾生。從由觀慧為方便而可能到達如實證知的意義說,還是採用「般若」一名。不過,雖稱之為般若,而到底不很完備的,所以《智論》說:「般若定實相,智慧淺薄,不可以稱」。²⁸

(3) 般若何用 (pp.10-11)

A、從般若是實相說

從般若是實相說,這是萬化的本性——一切法畢竟空故,世出世法無不依緣而成立。這是迷悟的根源——眾生所以有迷有悟,凡夫所以有內有外,聖人所以有大有小,有究竟有不究竟,皆由對於實相的迷悟淺深而來,所以本經說:「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」。

B、從般若是觀慧與實相相應慧說

從般若是觀慧與實相相應慧說,可有二義:

²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第九分)卷 577〈9 能斷金剛分〉(大正 7,980a2-985c24)。

²⁸ 《大智度論》卷 70〈49 問相品〉(大正 25,552a2-8)。

(A) 證真實以脫生死

一切眾生,因不見性空如實相,所以依緣起因果而成為雜染的流轉。要解脫生死,必由空無我慧為方便。這觀慧,或名正見,或名正觀,或名正思惟,或名毘缽舍那,或名般若。從有漏的聞思修慧,引發能所不二的般若,才能離煩惱而得解脫。解脫道的觀慧,唯一是空無我慧,所以說:「離三解脫門,無道無果」。²⁹

(B) 導萬行以入智海

大乘般若的妙用,不僅為個人的生死解脫,而重在利他的萬行。

一**般人**修布施、持戒等,只能感人天善報,不能得解脫,不能積集為成 佛的資糧。

暨聞行者解脫了生死,又缺乏利濟眾生的大行。

菩薩綜合了智行與悲行,以空慧得解脫;而即以大悲為本的無所得為大方便,策導萬行,普度眾生,以此萬行的因華,莊嚴無上的佛果。要般若通達法性空,方能攝導所修的大行而成佛。

(C) 小結

這二種中,證真實以脫生死,是三乘般若所共的;導萬行以入智海,是 菩薩般若的不共妙用。

(4) 般若屬誰 (pp.11-12)

A、般若是通教三乘,但為菩薩

約實相般若說,這是三乘所共證的,即屬於三乘聖者。約觀慧般若說,如約解脫生死說,般若即通於三乘。所以經中說:「欲學聲聞地,當應聞般若波羅蜜。欲學辟支佛地,應聞般若波羅蜜。欲學菩薩地,亦當應聞般若波羅蜜」。³⁰

但佛說般若波羅蜜經,實為教化菩薩,即屬於菩薩。如本經說:「為發大乘者說,為發最上乘者說」。³¹《解深密經》也說:第二時教「惟為發趣修大乘者說」。³²

不過,佛說般若,雖說但為菩薩,而也有二乘在座旁聽。經說:要得二乘果,必須學般若,這固然是三乘同人一法性,也即是解脫生死的不二門一一空無我慧。然也就是密化二乘,使他們聽聞大乘勝法,久久熏習成熟,即可宣告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」,33而迴心向大了。所以般若是「通教三乘,但為菩薩」。

²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41〈8 勸學品〉(大正 25,363c8-10)。

³⁰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8 勸學品〉(大正 8,234a15-21)。

³¹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 8,750c12-18)。

^{32 《}解深密經》卷 2〈5 無自性相品〉(大正 16,697a23-b9)。

^{33 《}妙法蓮華經》卷 3〈5 藥草喻品〉(大正 9, 20b20-24)。

從前,**成論大乘師**說:般若是通教,不夠深刻;³⁴**唯識大乘師**說:般若但為菩薩,不夠普遍。³⁵總之,照他們看,般若是不究竟,「通」又不好,「但」又不好,這可說是「般若甚深,諸多留難」³⁶!那裡知道般若通教三乘,但為菩薩,深廣無礙,如日正中!這所以般若於一切大乘經中,獨名為大!

B、般若但屬菩薩的理由

般若屬於菩薩,為什麼不屬於佛?約般若唯一而貫徹始終說,如來當然也有般若。不過,佛說般若,重在實相慧離言發悟,策導萬行。般若「以行為宗」,所以與側重境相而嚴密分析,側重果德而擬議圓融者不同。

3、波羅蜜 (pp.12-13)

(1) 到彼岸

梵語波羅蜜(pāramitā),譯為到彼岸,簡譯為度。³⁷到彼岸,是說修學而能 從此到彼,不是說已經到了。所以,重在從此到彼的行法,凡可由之而出生 死到菩提的,都可以稱為波羅蜜。

經中或說六波羅蜜,或說十波羅蜜,³⁸但真實的波羅蜜,唯是般若,其他都是假名波羅蜜。因為,沒有空慧策導,布施等即不成為波羅蜜了。³⁹

34 吉藏, 《大品經遊意》(大正 33,67b14-16):

成實論師云:《大品》等五時波若,唯解果內淺事,非是難解,故名為顯現教。

35 窺基,《妙法蓮華經玄贊》卷 6 (大正 34,777c8-13):

經:我等又因(至)無有志願。

贊曰:但為菩薩說,不正為我說,故不悕。有二:初標,後釋。此標也。此說般若,因佛智慧加持力故,隨我等輩,為菩薩說,不正為我說;我等於此故不志願。故《瑜伽》云:「唯為發趣求大乘者說諸法空」,正同於此。(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6,大正30,723a2-7)

³⁶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〈45 聞持品〉(大正 8,316c8-10):

須菩提言:「世尊!甚可怪,說是般若波羅蜜時,多有留難。」 佛言:「如是,如是!須菩提!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有留難。」

³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 12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145a16-b1)。

38 印順法師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p.1102-1103):

龍樹(Nāgārjuna)的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。是解釋《十地品》的,而在論(及《大智度論》)中,竟沒有說到十波羅蜜。所以可推定為:十波羅蜜的成立,是比龍樹遲一些。現在的《華嚴經》,雖有十波羅蜜說,但還在不確定的階段。《華嚴經》採用六波羅蜜說的,不少;說六波羅蜜與方便,說六波羅蜜與四無量,說六波羅蜜、方便與四無量的,也非常多。初期大乘經,大部分都是這樣的。《華嚴經》的新說——十波羅蜜,還是流動而不確定的,如:

- (1) 施、戒、忍、精進、禪、般若、智、願、神通、法。
- (2)施、戒、忍、精進、禪、般若、大乘、願、力、智。
- (3) 施、戒、忍、精進、禪、智慧、方便、願、力、神通。
- (4) 施、戒、忍、精進、禪、般若、方便、願、力、智。

從這多少不同的十波羅蜜中,可見還在流動不確定的階段,這是《華嚴經》大部集成時代的情形。確定為六度、方便、願、力、智——十波羅蜜;說十地的每一地,一波羅蜜偏勝,那不是《十地品》的舊說。等到十波羅蜜定形,修正《十地品》,可能是西元四世紀的事。

^{39 《}大智度論》卷 29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272c2-273a8)。

(2) 事究竟

聲聞乘法,能度生死河到涅槃岸,為什麼不名波羅蜜?因為,波羅蜜又有「事究竟」的意義,所以要能究盡諸法實相,圓成自利利他的一切功德,才名為波羅蜜。聲聞的三無漏學,不能究竟,所以不名為波羅蜜。⁴⁰

4、經(p.13)

梵語修多羅,譯為經。本義是線,線有貫穿、攝持不令散失的作用。如來隨機 說法,後由結集者把他編集起來,佛法才能流傳到現在;如線的貫華不散一樣, 所以名為經。

(二)羅什和玄奘兩系的解說不同(pp.13-14)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,有兩系解說不同:

1、金剛 (pp.13-14)

(1) 玄奘系

般若是能斷的智慧,金剛如所斷的煩惱。煩惱的微細分,到成佛方能斷淨,深細難斷,如金剛的難於破壞一樣。所以,譯為「能斷金剛(的)般若」。

(2) 羅什系

金剛比喻般若。般若能破壞一切戲論妄執,不為妄執所壞;他的堅、明、利,如金剛一樣。

(3) 印順法師的抉擇

然金剛本有兩類:一是能破一切而不為一切所壞的,一是雖堅強難破而還是可以壞的,已如前面所說。所以,或以金剛喻般若,或以金剛喻煩惱,此兩說都是可通的。不過,切實的說,應該以金剛喻般若。

考無著的《金剛經論》說:如金剛杵的「初後闊,中則狹」41;這是以金剛

問曰:阿羅漢、辟支佛亦能到彼岸,何以不名波羅蜜?

答曰:阿羅漢、辟支佛渡彼岸,與佛渡彼岸,名同而實異。彼以生死為此岸,涅槃為彼岸,而不能渡檀之彼岸。所以者何?不能以一切物、一切時、一切種布施;設能布施,亦無大心;或以無記心、或有漏善心、或無漏心施;無大悲心;不能為一切眾生施。菩薩施者,知布施不生不滅,無漏無為,如涅槃相,為一切眾生故施,是名檀波羅蜜。復次,有人言:一切物、一切種內外物,盡以布施,不求果報;如是布施,名檀波羅蜜。復次,不可盡故,名檀波羅蜜。所以者何?知所施物畢竟空,如涅槃相;以是心施眾生,是故施報不可盡,名檀波羅蜜。如五通仙人,以好寶物,藏著石中;欲護此寶,磨金剛塗之,令不可破。菩薩布施亦復如是,以涅槃實相智慧磨塗之布施,令不可盡。復次,菩薩為佛法布施,佛法無量無邊,布施亦無量無邊。以是故,阿羅漢、辟支佛,雖到彼岸,不名波羅蜜。

41 無著,《金剛般若論》卷1(大正25,759a13-20):

云何立名?名金剛能斷者,此名有二義相應,應知。如說入正見行,入邪見行故。金剛者, 細牢故。細者,智因故;牢者,不可壞故。能斷者般若波羅蜜中,聞思修所斷。如金剛斷

⁴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12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145c3-24):

₽順導師思想巡迴講座®座談會

喻信行地、淨心地、及如來地的智體的。金剛有遮邪顯正二義,不但比喻所 遣的邪行,他也是「細牢」的——「細者智因故,牢者不可壞故」,比喻堅 實深細的智因——實相。無著並沒有金剛比喻煩惱的意義,所以法相學者譯 為「能斷金剛般若」,值得懷疑!至少,這不是梵本的原始意義。⁴²

2、般若 (p.14)

般若有二類:

(1) 拙慧

這是偏於事相的分析,這是雜染的,這是清淨的;這是應滅除的,這是應證 得的;要破除妄染,才能證得真淨。這如冶金的,要煉去渣滓,方能得純淨 的黃金。

(2) 巧慧

這是從一切法本性中去融觀一切,觀煩惱業苦當體即空,直顯諸法實相,實無少法可破,也別無少法可得,一切「不壞不失」。如有神通的,點石可以成金。又如求水,拙慧者非鑿開冰層,從冰下去求水不可;而巧慧者知道冰即是水,一經般若烈火,冰都是水了。所以,巧慧者的深觀,法法都性空本淨,法法不生不滅如涅槃,法法即實相,從沒有減什麼增什麼。這不增不減、不失不壞慧,即金剛般若。

3、波羅蜜 (pp.14-15)

般若為大乘道體,為五度眼目;為般若所攝持,萬行始能到達究竟佛果,成為 波羅蜜。然而,般若也需要眾行的莊嚴,如沒有眾行助成,般若也即等於二乘 的偏真智,不成其為波羅蜜。所以,般若為菩薩行的宗主,而又離不了萬行。 龍樹因此說:說般若波羅蜜,即等於說六波羅蜜。⁴³

發菩提心者,能以如金剛的妙慧,徹悟不失不壞的諸法如實相,依菩薩修行的 次第方便,廣行利他事業,則能到達究竟彼岸——無上菩提,所以名為金剛般 若波羅蜜。

4、經 (p.15)

以文句安布,詮表這甚深法門,所以又稱之為經。

處而斷故,是名金剛能斷。**又如畫金剛形,初後闊,中則狹。**如是般若波羅蜜**中,狹者,謂淨心地。初後闊者,謂信行地、如來地。**此顯示不共義也。

⁴² 如實佛學研究室編著,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一)(新譯梵文佛典,1996 年 7 月一版) (p.5):

金剛能斷的梵文原語為 vajra-cchedikā。此由 vajra 和 chedikā 二字合成的複合詞。若作依主釋,則二字為對格關係,即 vajra [金剛]為 chedikā [能斷]的受詞,金剛為所斷者,當然指煩惱。若作持業釋,則二字為同位格關係,即金剛是能斷者,亦即金剛指般若。

43 《大智度論》卷 46〈18 摩訶衍品〉(大正 25,394b10-15): 六波羅蜜中第一大者,般若波羅蜜,如後品佛種種說大因緣。若說般若波羅蜜,則攝六波 羅蜜。若說六波羅蜜,則具說菩薩道,所謂從初發意乃至得佛。譬如王來必有營從,雖不 說從者,當知必有。摩訶衍亦如是。

二、示宗要 (pp.15-18)

全經大義,再扼要的提示二點:

(一) 金剛般若即無上遍正覺 (pp.15-16)

本經以金剛般若為名,而內容多明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佛為須菩提說如此發心,直至究竟菩提,徹始徹終的歸宗於離相無住。

說無上遍正覺為「是法平等無有高下」⁴⁴;「於是法中無實無虚」⁴⁵:都是從般若無住以開示無上遍正覺。般若無所住,無所住而生其心;不取諸相,即生實相,即名為佛。

須知般若無住的現覺,即離相菩提的分證。依此觀究竟,究竟也如是;依此觀初心,初心也還如此。所以,處處說無上遍正覺,實在即是處處說金剛般若。⁴⁶不過,約修行趨果說,名之為般若無所住;約望果行因說,名之為離相菩提心而已!

(二) 二道即五種菩提 (pp.16-18)

1、二道

本經初由須菩提問佛: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,應云何住?云何降伏其心?」 經佛解說後,須菩提又照樣的再問一遍,佛答也大致相同。所以,本經明顯的 分為兩段。

《大般若經》有兩番囑累,《智論》說:「先囑累者,為說般若波羅蜜體竟;今

復次,須菩提!**是法平等,無有高下**,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;以無我、無人、無眾生、 無壽者,修一切善法,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!所言善法者,如來說非善法, 是名善法。

須菩提!若有人說:「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是人不實語。何以故?須菩提!實無有法如來所得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!此法如來所得無實無虛,是故如來說: 「一切法皆是佛法。」須菩提!一切法者,非一切法,故如來說名一切法。

從「原始般若」到「上品般若」,有一貫的重心,那就是著重菩薩行,菩薩行以般若波羅蜜為主。由於菩薩的遍學一切道,所以從般若而六波羅蜜,而萬行同歸。菩薩是如實知一切法的,所以從陰而入、界、諦、緣起,有為無為法;從菩薩行而共世間行,共二乘行;從菩薩忍而三乘果智。《金剛般若》是為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」者說(或譯作「發趣菩薩乘者」),也是菩薩行,但重在大菩薩行,更著重在佛的體認。如說:

「若見諸相非相,則見如來」;「離一切諸相,則名諸佛」——佛是離一切相的。

「不可以身相見如來」;「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」;「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」;「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」;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」;「若以色見我,以音聲求我,是人行邪道,不能見如來」——佛是不能於色聲相中見的。

「如來者,無所從來,亦無所去」——佛是不能從威儀中見的。

佛是說法者,其實是「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」;「如來無所說」;「若人言:如來有所說法, 即為謗佛」。

佛是度眾生者,其實「實無眾生如來度者」。

如來有五眼,能知一切眾生心,而其實「諸心皆為非心,是名為心」。

《金剛般若》著重在如來,這是教化眾生的,也是菩薩所趣向的。

^{44 《}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 8,751c24-28):

^{45 《}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 8,760a27-b3):

⁴⁶ 印順法師,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第十章第七節(pp.755-756):

¿p項導師思想巡迴講座●座談會

以說令眾生得是般若方便竟,囑累」。⁴⁷智者即曾依此義,判本經的初問初答為般若道,後問後答為方便道。⁴⁸此二道的分判,極好!

- 二道,為菩薩從初發心到成佛的過程中,所分的兩個階段。
- (1)從初發心,修空無我慧,到入見道,證聖位,這一階段重在通達性空離相, 所以名**般若道**。
- (2) 徽悟法性無相後,進入修道,一直到佛果,這一階段主要為菩薩的方便度 生,所以名**方便道**。

依《智論》說:發心到七地是**般若道** 餘宗作八地,八地以上是**方便道**。49 般若為道體,方便即般若所起的巧用。

2、五菩提

般若即菩提,約菩提說:此二道即五種菩提。50

(1) 發心菩提

凡夫於生死中,初發上求佛道、下化眾生的大心,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,所以名為發心菩提。

(2) 伏心菩提

發心以後,就依本願去修行,從六度的實行中,漸漸降伏煩惱,漸與性空相 應,所以名為伏心菩提。

(3) 明心菩提

折伏粗煩惱後,進而切實修習止觀,斷一切煩惱,徹證離相菩提——實相, 所以名為明心菩提。

這**三種菩提**即趣向菩提道中由凡入聖的三階,是**般若道**。這時,雖得聖果, 還沒有圓滿,須繼續修行。

有五種菩提:

一者、名「**發心菩提**」,於無量生死中發心,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,名為菩提,此因 中說果。

二者、名「伏心菩提」,折諸煩惱,降伏其心,行諸波羅蜜。

三者、名「明[心]菩提」,觀三世諸法本末總相、別相,分別籌量,得諸法實相,畢竟清淨, 所謂般若波羅蜜相。

四者、名「**出到菩提**」,於般若波羅蜜中得方便力故,亦不著般若波羅蜜,滅一切煩惱, 見一切十方諸佛,得無生法忍,出三界,到薩婆若。

五者、名「無上菩提」,坐道場斷煩惱習,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^{47 《}大智度論》卷 100〈90 囑累品〉(大正 25,754b28-c2)。

⁴⁸ 智者,《金剛般若經疏》卷1(大正33,76c9-77a4)。

^{49 《}大智度論》卷 100〈90 屬累品〉(大正 25,753c21-23): 六波羅蜜者,從初地乃至七地得無生忍法;八地、九地、十地是深入佛智慧,得一切種智, 成就作佛。

^{50 《}大智度論》卷 53〈26 無生品〉(大正 25,438a3-13):

明心菩提,望前般若道說,是證悟;望後方便道說,是發心。前發心菩提, 是發世俗菩提心;而明心菩提是發勝義菩提心。悟到一切法本清淨,本來涅 繫,名得真菩提心。

(4) 出到菩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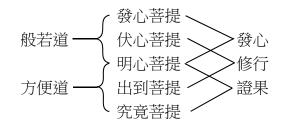
發勝義菩提心,得無生忍,以後即修方便道,莊嚴佛國,成熟眾生;漸漸的 出離三界,到達究竟佛果,所以名為出到菩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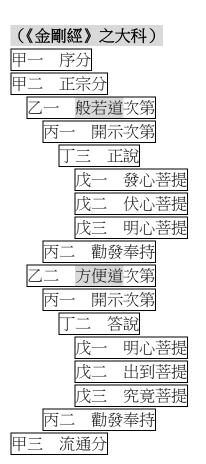
(5) 究竟菩提

斷煩惱習氣究竟,自利利他究竟,即圓滿證得究竟的無上正等菩提。

3、結成

如上所說:二道各有三階,綜合凡五種菩提,總括了菩提道的因果次第。明白 此二道、五菩提,即知須菩提與佛的二問二答,以及文段次第的全經脈絡了!





貳、正釋

甲一 序分

乙一 證信序 (pp.20-23)

如是我聞:一時,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,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(一)如是,指這部經。依《智論》說:51

1、如是——表**信**:信得過的就說如是,信不過的就說不如是。佛法甚深,「信 為能入」,如沒有真誠善意的信心,即不能虛心領會。

2、如是——表智慧:有智者能如佛所說,不違真義,即可止息戲論與諍競。

修學佛法,以信智為根本:無信如無手,不能探取佛法寶藏;無智如無目,不 能明達佛法深義。經文首舉如是,即表示**唯有信智具足,才能深入佛法,得大** 利益。

(二)千二百五十人的僧團,同住祇園,所以叫**俱**。 嚴格的說:和合僧——眾的形成,論事要具備六和合,⁵²論理要同得一解脫, 這才稱為**俱**。

(三)證信序:本經是佛所說,確信無疑:

化主: 佛

化處:祇樹給孤獨園

化眾:大比丘等

乙二 發起序 (pp.23-26)

爾時、世尊,食時,著衣持缽,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次第乞已,還至本處。飯食訖,收衣缽。洗足已,敷座而坐。

(一) 宣說《金剛般若經》的緣起:

1、三學相資:

戒:乞食

定:坐

慧: 正觀法相

2、三業精進:

身:來往於祇園及舍衛城中

意:入定攝心正觀語:下面出定說法

51 《大智度論》卷 1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62c17-63a20)。

⁵² 印順法師,《佛法概論》(p.21):

六和中,「見和同解」、「戒和同行」、「利和同均」,是和合的本質;「意和同悅」、「身和同住」、「語和無諍」,是和合的表現。

(二)《般若經》的中心思想

- 1、悟一切法無自性空,離種種妄執。但不得性空的實義者,信戒無基,妄想取一空,以為一切都可不必要了。不知佛說性空,重在離執悟入,即離不了三學;假使忽略戒行,定慧而說空,決是「惡取空者」。
- 2、從體悟說:性空離相,不是離開了緣起法,要能從日常生活中去體驗。所以, 穿衣、吃飯、來往、安坐,無不是正觀性空的道場!佛將開示般若的真空,所 以特先在衣食住行的日常生活中,表達出性空即緣起,緣起即性空的中道。

甲二 正宗分

乙一般若道次第

丙一 開示次第

丁一 請說 (pp.26-30)

時長老須菩提,在大眾中,即從座起,偏袒右肩,右膝著地,合掌恭敬而白佛言:「希有世尊!如來善護念諸菩薩,善付囑諸菩薩!世尊!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,應云何住?云何降伏其心?」

- (一)本經以須菩提為當機者。在般若法會中,須菩提是聲聞行者,不是菩薩,那他 怎能與佛問答大乘呢?
 - 1、這因為般若雖但為大乘,而密化二乘。
 - 2、又因為他與般若法門相契:
 - (1) 他是解空第一者,是證得無諍三昧者,於性空深義能隨分徹了。
 - (2)他有**慈悲心**,哀愍眾生的苦迫,所以不願與人諍競。 得大智慧,能從慈悲心中發為無諍的德行,有菩薩氣概,所以《般若經》多 半由他為法會的當機者。⁵³
- (二)要知道:大菩提心是從大悲心生的;所以發心成佛,與救度眾生有必然的關係。 經上說:「菩薩但從大悲心生,不從餘善生」⁵⁴;「為利眾生而成佛」⁵⁵,都是此 意。由於悲心的激發,立定度生宏願,以佛陀為軌範,修學大悲大智大勇大力, 以救度一切眾生,名為發菩提心。因此,如貪慕成佛的美名,但為個己的利益, 那是菩提心都不會成就,何況成佛!
- (三)應云何住與云何降伏其心,可通於二義:
 - 1、立成佛的大願者,應當怎樣安住,怎樣降伏其心?
 - 2、怎樣安住,怎樣降伏其心,纔能發起成就菩提心?
 - (1) 住,龍樹釋為「深入究竟住」。56凡發大菩提心者,在動靜、語默、來去、

^{53 《}大智度論》卷 11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136c23-137a21)。

^{54 《}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59 〈34 入法界品〉 (大正 9,779c14-16)。

^{55 《}大寶積經》卷 54〈12 大自在天授記品〉(大正 11,320b12-19)。

^{56 《}大智度論》卷 54〈27 天主品〉(大正 25,443b29-c5): 佛命須菩提說般若,是故言「一切諸天皆大集會,欲聽須菩提說般若義」。今大福德諸天皆集,欲聞般若義。「云何是般若波羅蜜」者,是問般若波羅蜜體。「云何行」者,是問

护順導師思想巡迴講座®座談會

出入、待人接物一切中,如何能使菩提心不生變悔,不落於小乘,不墮於凡外,常安住於菩提心而不動?所以問**云何應住**。

- (2) 眾生心中,有種種的顛倒戲論,有各式各樣的妄想雜念,這不但障礙真智, 也是菩提心不易安住的大病。要把顛倒戲論,一一的洗淨,所以問**云何降伏** 其心。
- (3)住是住於正,降伏是離於邪;住是不違法性,降伏是不越毘尼。但此住與降 伏,要在實行中去用心。**如本經即在發菩提心——願菩提心,行菩提心,勝 義菩提心等中,開示悟入此即遮即顯的般若無所住法門。**無住與離相,即如 是而住,即如是降伏其心。
- (四)什公所譯,唯有此二問。此二——住與降伏,於菩提心行上轉;**全經宗要,不** 過如此住於實相而離於戲論而已。

諸異譯,於住及降伏間,更有「云何修行」一問。

考**無著**論,此三問遍通於一切,即於發心——發起行相,及修行——行所住處,都有這願求的住,無分別相應的行,折伏散亂的降伏,與本譯意趣相近。⁵⁷

世親釋論,將此三問別配三段文,隔別不融,與本譯即難於和會。58

丁二 許說 (p.31)

佛言:「善哉!善哉!須菩提!如汝所說『如來善護念諸菩薩,善付囑諸菩薩』。 汝今諦聽,當為汝說。善男子、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,應如是住, 如是降伏其心」!「唯然,世尊!願樂欲聞」!

如是住及如是降伏其心,約全經文義次第說,當然是指如來下文開示。

丁三 正說

戊一 發心菩提 (pp.32-38)

一、佛告須菩提:「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:

所有一切眾生之類——若卵生,若胎生,若溼生,若化生;若有色,若無色;若有想,若無想,若非有想非無想,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

- (一)發心菩提,即初發為度眾生而上求佛道的大願,也稱為願菩提心。 自「所有一切眾生之類」至「而滅度之」,是**菩薩的大悲心行**。 自「如是滅度」至「即非菩薩」,是**與般若無相相應**,要這樣降伏其心,安 住其心,悲願為本的菩提心,才能成就而成為名符其實的菩薩。
- (二)菩薩發菩提心,以智慧淨化情愛,發為進趣菩提,救度眾生的願樂;於是乎 精進勇猛的向上邁進,但求無上的智慧功德,但為眾生的利益,此心如金剛,

初入方便行。「云何住」者,問深入究竟住。

⁵⁷ 無著,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卷上(大正 25,768a15-769a2)。

⁵⁸ 天親,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卷上(大正 25,781c5-782b28)。

勇健、廣大,所以又名摩訶薩埵(薩埵即勇心)。⁵⁹應如是降伏其心,即於菩薩應發的度生大願中,不著一切眾生相。

- (三)一切眾生,可以分作三類說:
 - 1、從眾生產生的方式說,有四種(卵生,胎生,溼生,化生)。60
 - 2、從眾生自體的有沒有色法——物質說,有二類(有色,無色)。
 - 3、從眾生的有沒有心識說,有三類(有想,無想,非想非非想處)。
- (四)發菩提心,本經以大悲大願去說明:
 - 1、廣大的:不但為一人,一些人,或一分眾生,而是以一切眾生為救拔的對象。
 - 2、徹底的:眾生的苦痛無邊,冷了給他衣穿,餓了給他飯吃,病了給他醫藥,都可解除眾生的痛苦;政治的修明,經濟的繁榮,學術的進步,也著實可以減輕眾生的痛苦。但苦痛的根源沒有拔除,都是暫時的,局部的,終非徹底的救濟。所以,菩薩的大菩提心,除了這些暫時的局部的而外,要以根本解脫的無餘涅槃去拯拔眾生。
- (五) 佛法說涅槃, 有二:一、有餘(依) 涅槃。二、無餘(依) 涅槃。

菩薩發願度生,願使每一眾生都得此究竟解脫,所以說:我皆令入無餘涅槃 而滅度之。無餘涅槃,為三乘聖者所共入,菩薩也會歸於此。菩薩安住無住 大涅槃,即此無餘涅槃的無方大用,能**悲願無盡,不證實際**罷了!

本經以無餘涅槃度脫一切眾生,即本於三乘同入一法性,三乘同得一解脫的 立場;也就因此「通教三乘」而「但為菩薩」。

- 二、「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,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?須菩提!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,即非菩薩。
 - (一)菩薩願滅度無限量、無計算、無邊際的眾生,但在菩薩的菩提心行中,不見有一個眾生得滅度的。《般若經》也說:「我當以三乘法拔濟一切有情,皆令於無餘涅槃界而般涅槃;我當雖以三乘滅度一切有情,而實不見有情得滅度者」。⁶¹何以不見有情?因菩薩觀緣起相依相成,無自性可得,通達自身眾生身為同一空寂性,無二無別,不見實有眾生為所度者。

必如此,纔是菩薩的大菩提心,纔能度一切眾生。否則,即執有我相、人相、 眾生相、壽者相,離空無我慧——般若的悲願,即不能降伏其心而安住菩提 心了,即不成其為菩薩了!

(二)以般若正觀,即無我、人、眾生、壽命的實性可得。但在五眾和合的緣起法中,有無性從緣的和合相續——假我;依此假名眾生,成立業果相續,生死輪迴。

⁵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6 (大正 27,887a24-b12);《大智度論》卷 4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86a13-b2)。

^{60 《}俱舍論》卷 8〈3 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43c18-44a13)。

^{61 《}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7〈13 摩訶薩品〉(大正 5,263a27-b22)。

眾生不知無我而執為實有我及我所,所以起惑造業,生死不了;如達自性空 而離自我的妄執,即能解脫而入無餘涅槃。

菩薩發菩提心,以大悲為根本,即菩提心由大悲而發起;大悲所發的菩提心, 非般若空無我慧,不得成就,即要以般若為方便。悲心不具足而慧力強,要 退墮聲聞乘的。慧力不足而悲心強,要流於世俗而成所謂「敗壞菩薩」的。 必須大悲、般若相輔相成,才能安住菩提而降伏其心。

《般若經》說:「一切智智相應作意(即菩提心),大悲為上首,無所得——即般若空慧為方便」。62發菩提心者,不可不知!

戊二 伏心菩提 (pp.38-43)

- (一)發菩提心,不單是心念而已,要有踏實的事行去救眾生。從救度眾生中,降伏自己的煩惱,深入清淨的實相,達到自利利他的圓成。所以,在發心菩提——願心菩提以後,應進而修行——行心菩提,漸能折伏煩惱使不現行,七地以前,名為伏心菩提。
- (二)論到菩薩的修行,總括的說,不外乎六波羅蜜。此六度以般若為導,而實彼此相應相攝,一波羅蜜即具足一切波羅蜜。⁶³

菩薩以方便力故,行一波羅蜜能攝五波羅蜜。

復次,有為法,因緣果報相續故相成,善法、善法因緣故;是波羅蜜皆是善法故,行一則 攝五,以一波羅蜜為主,餘波羅蜜有分。

有菩薩摩訶薩深行檀波羅蜜,安住檀波羅蜜中,布施眾生時得慈心;從慈能起慈身、口業,是時菩薩即取尸羅波羅蜜。何以故?慈業是三善道,尸羅波羅蜜根本,所謂不貪、不瞋、正見。是三慈業能生三種身業、四種口業。「慈」即是善業;為利益眾生故,名為「慈」。「取羼提波羅蜜」者,菩薩為一切智慧故布施,受者瞋。若施主唱言:「我能一切施。」受者不得稱意,便作是言:「誰使汝請我而不隨我意?」「瞋」者是心惡業;「罵」者是口惡業;「打害」者是身惡業。瞋有上、中、下:上者害殺,中者罵詈,下者心瞋。爾時,菩薩不生三種惡業——意業是根本故,但說意業;作是念:「是我之罪,我請彼人而不能得稱意,由我薄福,不能具足施與;我若瞋者,既失財物,又失福德,是故不應瞋。」「取毘梨耶波羅蜜」者,若菩薩布施時,受者打害,心不沒不捨。布施,如先說。為布施故,身、心勤精進,作是念:「我先世不強意布施故,今不能得稱受者意,但當勤布施,不應計餘小事。」

「取**禪波羅蜜**」者,菩薩布施不求今世福樂,亦不求後世轉輪聖王、天王、人王,亦不求世間禪定樂;為眾生故,不求涅槃樂;但攝是諸意在一切種智中,不令散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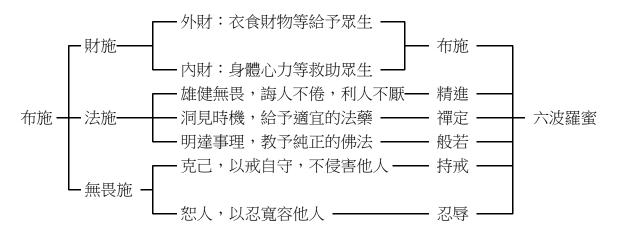
「取**般若波羅蜜**」者,菩薩布施時,常觀一切有為作法虛誑不堅固,如幻、如夢。施眾生時,不見有益、無益。何以故?是布施物,非定是樂因緣:或時得食腹脹而死,或時得財為賊所害,亦以得財物故生慳貪心而墮餓鬼中;又此財物有為相故,念念生滅無常,生苦因緣。復次,此財物入諸法實相畢竟空中,不分別有利、無利,是故菩薩於受者不求恩分,於布施不望果報;設求報,若彼不報,則生怨恨。菩薩作是念:「諸法畢竟空故,我無所與;若求果報,當求畢竟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如布施相。」是故不見有益,以畢竟空故;亦不見無益。

如是,於檀波羅蜜邊,取五波羅蜜。

^{62 《}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01 〈5 現窣堵波品〉(大正 7,549a15-b2)。

^{63 《}大智度論》卷 80〈68 六度相攝品〉(大正 25,624a9-b21):

本經發菩提心,以大悲度眾生為首,這與布施——以自己所有的給予眾生,使 他離苦得樂,尤為吻合,故**本經即以布施為主而統攝利他的**六度行。……



這樣,六波羅蜜統攝於布施,為菩提行的根本了。

要救眾生,不能不犧牲自己去利他——**布施**:這必須具足物質救濟,以達到眾生生活等的滿足;必須以**戒忍**的精神,達到人與人間和樂安寧;又必須以**進、定、慧**的教化,革新眾生的思想意志,而使之歸於中道。

從前,僧團中的「利和同均」「戒和共遵」「見和無諍」,也即是六度精神的實施!

- 一、復次,須菩提!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,所謂不住色布施,不住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。
 - (一)於法應無所住的法,指一切法說;香味觸法的法,但指意識所對的別法塵。住,是取著不捨的意思。
 - (二)菩薩為度眾生而行布施,對於**施者、受者、施、施時、施處、施因、施果**這一切,當然要能遠離自性的妄取,能不著相而布施,才能真實利濟眾生。否則,覺得有我是能施,他是受施,所施物如何如何,希望受者的報答,希望未來的福報,甚至因而貢高我慢,這都從住於法相而生起來,這那裡還像菩薩行?所以,佛總結的對須菩提說:菩薩修行,應這樣的不住於相——相即六塵境相而行布施!
- 二、「須菩提!菩薩應如是布施,不住於相。何以故?若菩薩不住相布施,其福 德不可思量。

須菩提!於意云何?東方虚空可思量不」?「不也,世尊」! 「須菩提!南、西、北方、四維、上、下虚空可思量不」?「不也,世尊」! 「須菩提!菩薩無住相布施,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須菩提!菩薩但應 如所教住!

(一)不住於相的布施,能降伏煩惱,能安住菩提心,而且所得的福德,廣大得不可思議!……菩薩是應該這樣的安住,這樣的行施,所以如來說:菩薩但應如所教住!無相布施,指空相應布施,通達能施所施畢竟無自性的布施。即

护順導師思想巡迴講座●座談會

空如幻的布施,如此因,如此果,如此利他,如此自利,都法相宛然有而不 失不壞。佛怕人以無記心布施,或執理廢事,所以特舉不可思量的功德以顯 示布施因果。

(二)「**發心菩提**」——以願度眾生為主——與般若相應——即重在「我空」。 「**伏心菩提**」——以實行利濟為主——與般若相應——即重在「法空」。

戊三 明心菩提

己一 法身離相而見 (pp.43-46)

「須菩提!於意云何?可以身相見如來不」?

「不也,世尊!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?如來所說身相,即非身相」。 佛告須菩提:「凡所有相皆是虚妄;若見諸相非相,則見如來」。

(一)明心菩提,約七地菩薩定慧均等,現證法性,得無生法忍而說。⁶⁴

證法,即「見法」,「見法即見佛」。佛之所以為佛,即在究竟圓覺緣起空寂的中道;離此正覺,更沒有什麼奇特!如能悟徹緣起法相的空寂,即與佛同一鼻孔出氣。所以說:「見緣起即見法,見法即見佛」,65這才是真切見佛處。

上面伏心菩提,廣行利濟眾生,積集了無邊的福智資糧;漸能悲智相扶,定 慧均等,「方便成就」,有力現證無分別法性了。

- (二)從緣起的虛誑妄取相看,千差萬別;從緣起本性如實空相看,卻是一味平等的。法性即一切法自性不可得而無所不在,所以也不須於妄相外另覓法身, 能見得諸相非相,即在在直見如來。
- (三)初:**發心菩提**——原——住菩提心——以般若扶大悲願

中: 伏心菩提 一行——修悲濟行——以般若導六度行

後:明心菩提 證 悟如實義 般若現證

雖各有所重,而「菩提願」、「悲濟行」與「性空見」,實是不可離的。

立菩提願 發心菩提 修悲濟行 伏心菩提 住性空見 明心菩提

菩薩亦如是,立七住中,得無生法忍,心行皆止,欲入涅槃。

爾時,十方諸佛皆放光明,照菩薩身,以右手摩其頭,語言:「善男子!勿生此心!汝當念汝本願,欲度眾生。汝雖知空,眾生不解,汝當集諸功德,教化眾生,共入涅槃!汝未得金色身、三十二相、八十種隨形好、無量光明、三十二業。汝今始得一無生法門,莫便大喜!」

^{64 《}大智度論》卷 10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132a24-b4):

是時,菩薩聞諸佛教誨,還生本心行六波羅蜜以度眾生。

⁶⁵ 《中阿含經》卷 7〈3 舍梨子相應品〉(30 象跡喻經)(大正 1,467a9-24);吳 支謙譯,《了本生死經》卷 1(大正 16,815b6-10)。

己二 衆生久行乃信

庚一 問 (pp.46-47)

須菩提白佛言:「世尊!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,生實信不」?

- (一)實信,在聲聞法中,即證須陀洹,得四不壞信——四證淨;⁶⁶大乘在見道淨心 地。⁶⁷這是般若相應的證信,非泛泛的仰信可比。由**信順**而**信忍**,由**信忍**而達 到信智一如的**證信**。⁶⁸
- (二)論到證信,佛世即難能可貴了!何況末世眾生的福薄根鈍呢?須菩提舉此一問,不但說明了能有信者,且說明了證信者的資格;而相似的信解,也知道應該如何了!

⁶⁷ 無著,《金剛般若論》卷上(大正 25,759a10-13):

何者地?此地有三種,謂:信行地、淨心地、如來地。於中十六住處顯示信行地;證道住處是淨心地;究竟住處是如來地。

⁶⁸ (1) 印順法師,《學佛三要》(pp.89-90):

信心,不但是在先的,也是在後的;在學佛的歷程中,信心貫徹於一切。約從淺到深的次第,(般若道)可析為三階段:

- 一、「**信可**」,或稱「**信忍**」。這是對於佛法,從深刻的理解而起的淨信。到此,信 心成就;純淨的信心,與明達的勝解相應,這是信解位。
- 二、「信求」:這是本著信可的真信,而發為精進的修學。在從確立信解而進求的過程中,愈接近目標,信心愈是不斷的增勝。這是解行位。
- 三、「證信」,或稱「證淨」。這是經實踐而到達證實。過去的淨信,或從聽聞(教量)而來,或從推理(比量)而來。到這時,才能「悟不由他」,「不依文字」,現量的通達,這是證位。在大乘中,是初地的「淨勝意樂」;在聲聞,是初果的得「四證淨」或「四不壞信」。一向仰信的佛法僧戒,這才得著沒有絲毫疑惑的徹底的自信。

約一念淨信說,並不太難,難在淨信的成就。聲聞到忍位,菩薩到初住,這才淨信成就了。以前,如聲聞的暖位也有「小量信」,但容易退失。如菩薩初住以前的十信位,「猶如輕毛,隨風東西」。這雖是淨信,但是不堅定的,沒有完成到不退階段的。我們修學信心,是要策發淨信,而且要修學到成就不退。如學者不能於三寶、四諦得勝解,也就不能得佛法的淨信。雖然三寶與四諦是真實的,有德有能的,初學者能「仰信」、「順信」,也不失為佛教的正信,為學佛的要門。然嚴格的說,沒有經過「勝解」,還不能表顯正信的特色!

(2) 印順法師,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(pp.10-11):

修學佛法的過程,先要對自己所要修學的法,生起信順的心。信順,是對於這種法有了純潔的同情與好感;然後生起信可、信求,乃至到證信。由最初的信順心到證信,佛法都叫做信——信以心淨為性。信,不單是仰信,要從親切的經驗,去完成無疑的淨信(信智合一)。如禪者所說的悟,阿含經所說的四不壞信——四證淨,都是淨信;大乘發菩提心,也即是大乘信心的成就;等到徽證大乘法,那就叫淨心地。所以,從淺處說,起信,是要我們於大乘法,起信仰心;從深處說,是要我們去實現他、證實他。本論名大乘起信論,就是以修學大乘而完成大乘信心為宗趣的。如不能於大乘法生信心,即與大乘無緣了。

^{66 《}雜阿含經》卷 30 (843 經) (大正 2,215b15-c1)。

庚二 答 辛一 戒慧具足 (pp.47-48)

佛告須菩提:「莫作是說!如來滅後後五百歲,有持戒修福者,於此章句能生信心,以此為實。

- (一)般若法門雖極難信解,但自有利根障薄而智慧成就的眾生,能信以為實。
- (二)不過,要有「戒足」、「慧目」;如不持戒、不修福、不習禪慧,即不能於這甚深 法門,得如實信了!

辛二 久集善根 (p.48)

當知是人,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,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。

- (一)過去生中,多見佛,多聽法,常持戒,常修福,種得廣大的善根,這才今生能 一聞大法,就淨信無疑,或一聞即悟得不壞淨信。
- (二)在同一法會聽法,有的聽了即深嘗法味,有的聽了是無動於衷;有的鑽研教義,觸處貫通,有的苦下功夫,還是一無所得;這無非由於過去生中多聞熏習,或不曾聞熏,也即是善根的厚薄。
- (三)要知道:佛法以因果為本,凡能戒正、見正、具福、具慧,能信解此甚深法門,決非偶然,而實由於「**夙習三多**」。⁶⁹所以,佛法不可不學,不學,將終久無分了!

辛三 諸佛攝持 (p.49)

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,須菩提!如來悉知悉見;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 德。

過去久種善根,今生能戒慧雙修,聽此深法能生清淨信的,即為十方如來所知所見。 如來知見,即上文的護念攝受。眾生能淨信甚深法門,能為諸佛所護持,這是怎樣大 的福德呀!

辛四 三相並寂 (pp.49-53)

何以故?是諸眾生無復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,無法相,亦無非法相。何以故?是諸眾生,若心取相,則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若取法相,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何以故?若取非法相,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是故不應取法,不應取非法。以是義故,如來常說:「汝等比丘!知我說法如筏喻者,法尚應捨,何況非法」!

^{69 《}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8 (大正 8,276b12-19):

般若波羅蜜如是甚深、難見、難解、難知,寂滅微妙,誰當受者?爾時,阿難語諸……菩薩摩訶薩:能受是……般若波羅蜜,正見成就人。漏盡阿羅漢,所願已滿,亦能信受。復次!善男子、善女人,**多見佛,於諸佛所多供養、種善根,親近善知識有利根**,是人能受。

- (一)戒慧成就,久集善根者,為什麼能得如來的護念,得無量福德呢?這因為此類眾生,已能無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了;而且還沒有法相及 非法相。
 - 1、我、人等四相,合為一我相:無此我相,即離我相的執著而得**我空**。 無法相,即離諸法的自性執而得**法空**。 無非法相,即離我法二空的空相執而得**空空**。
 - 2、執我是我見,執法非法是我所(法)見;
 - 3、執有我有法是有見,執非法相是無見。

般若離我我所、有無等一切戲論妄執,所以說:「**畢竟空中有無戲論皆滅**」。⁷⁰能 三相並寂,即能於般若無相生一念清淨心。

經上說:「一切法不信則信般若,一切法不生則般若生」。⁷¹能契入離相,自能得如來的知見護念了。

- (二) 悟解三空, 方能於般若無相法門得清淨信, 此義極為重要。
 - 1、有以為我相可空而法相不空的;
 - 2、有以為我相空卻,法相可以不必空,即是說:執著法有是不妨得我空的;
 - 3、或者以為我法雖空而此空性——諸法的究竟真實,是真常妙有的。

現在說:如覺有真實的自性相,有所取著,那不論所著的是法相或空相,不但不悟法空與空空,也不得無我慧,必也是取著我等四相的。

所以,我我所見,實為戲論的根源,生死的根源。如真能無我無我所,離一切 我執,那也必能離法見、空見的妄執,而能「見諸相非相,即見如來」。⁷²這因

此中「非有非無」,尚不可得,何況「有」、「無」耶。以憶想分別者,各有「有」、「無」之難耳。若隨佛法寂滅相者,則無戲論。若「有」、「無」戲論,則離佛法。《大智論》中種種因緣破「有」破「無」,不應持所破之法為難也。若更答者,亦不異先義。若以異義相答,則非佛意,便與外道相似。

71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 (大正 8,302c17-28):

舍利弗白佛言:世尊!云何應生般若波羅蜜?佛告舍利弗:色不生故,般若波羅蜜生。受想行識不生故,般若波羅蜜生。檀那波羅蜜不生故,般若波羅蜜生。乃至禪那波羅蜜不生故,般若波羅蜜生。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,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,佛十力乃至一切智,一切種智不生故,般若波羅蜜生。如是**諸法不生故,般若波羅蜜應生**。舍利弗言:世尊!云何色不生故,般若波羅蜜生?乃至一切諸法不生故,般若波羅蜜應生?佛言:色不起、不生、不得、不失故。乃至一切諸法不起、不生、不得、不失故,般若波羅蜜生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40〈40 照明品〉(大正 25,498b7-13): 舍利弗已問供養般若事,今問行者云何生般若波羅蜜?佛答:若行者觀色等諸法不生相,是則生般若波羅蜜。舍利弗復問:云何觀色等不生故,般若波羅蜜生?答曰:色 等因緣和合起,行者知色虛妄不令起,不起故不生,不生故不得,不得故不失。

⁷²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 8,749a23-25):「佛告須菩提:凡所有相,皆是虛妄。若

⁷⁰ 《鳩摩羅什法師大義》卷 2(大正 45,135c27-136a3):

护順導師思想巡迴講座●座談會

為我空、法空、空空,僅是所遣執取的對象不同,「而自性空故」的所以空,並無差別。

(三)不要以為這是大乘不共妙門!這是如來的一道解脫門,所以提醒須菩提說:還 記得嗎?我在《筏喻經》中說:「法尚應捨,何況非法」,即早已開示過了!《筏 喻經》,出《增一阿含》中。⁷³

法與非法,有二義:

- 一、法指合理的八正道,非法即不合理的八邪。法與非法,即善的與惡的。如來教人止惡行善;但善行也不可取著,取著即轉生戲論——「**法愛生**」,而不能悟入無生。⁷⁴約「以捨捨福」⁷⁵說,善法尚且不可取著,何況惡邪的非法?
- 二、法指有為相,在修行中即八正道等;非法指平等空性。意思說:緣起的禪 禁等功德,尚且空無自性,不可取執,那裡還可以取著非法的空相呢?

本經約後義說。從這引阿含教的非法非非法來說,可見前文也應以「不取法相、不取非法相」為正。諸譯增入「無想無非想」二句,不足取!⁷⁶

見諸相非相,則見如來。」

舍利弗言:「何等法愛?」

須菩提言: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,色是空受念著,受想行識是空受念著。舍利弗! 是名菩薩摩訶薩**順道法愛生**。……是苦應知、集應斷、盡應證、道應修,是垢法、是淨法, 是應近、是不應近,是菩薩所應行、是非菩薩所應行,是菩薩道、是非菩薩道,是菩薩學、 是非菩薩學,是菩薩檀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、是非菩薩檀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, 是菩薩方便、是非菩薩方便,是菩薩熟、是非菩薩熟。舍利弗!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, 是諸法受念著,是為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。」

舍利弗問須菩提:「云何名菩薩摩訶薩無生?」

須菩提言: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,內空中不見外空、外空中不見內空……。舍利 弗!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,得入**菩薩位**。」

無法相,亦無非法相。

唐 玄奘譯,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77 (大正 7,980c21-22):

善現!彼菩薩摩訶薩無法想轉、無非法想轉、無想轉亦無非想轉。

唐 義淨譯,《佛說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1(大正8,772b15-16):

彼諸菩薩非法想、非非法想、非想非無想。

^{73 《}增壹阿含經》卷 38〈43 馬血天子問八政品〉(5 經)(大正 2,759c29-760b12)。

^{74 《}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〈8 勸學品〉(大正 8, 233b4-c15):

⁷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88〈78 四攝品〉(大正 25,681c4-14)。

⁷⁶ 姚秦 鳩摩羅什譯,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 8,749b5-6):